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8350號

聲　請　人　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麗華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4,210,000元，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經法院依聲請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後，受讓該本票債權之執票人即得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對本票發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此觀票據法第123 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6 款、第4 條之2 第1 項第1 款、第2 項規定即明。若本票之受讓人嗣後再以同一本票重行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既無實益，另課發票人重複負擔聲請費用之責，且使單一本票債權同時有二以上之執行名義存在，顯非法之所許。

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之本票，業經第三人即原執票人劉賴偉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於109 年4 月23日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7809號裁定准於強制執行並經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108 年司票字第7809號卷宗審認無訛。是聲請人於受讓系爭本票債權後，即得依前開規定逕持前開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聲請本票裁定，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